申报中、初级教练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 报送材料的详细目录。

二、县级体育部门提交推荐评审综合报告，说明申报人的姓名、现职务任职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明确职称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四、《体育教练员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1、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每页每项须填写齐全，没有的填“无”。

2、“项目”栏，须填写具体项目，以国家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名称为准。

3、“参加工作时间”、“任教练时间”、“工作经历”等栏时间须具体到月。

4、业绩情况表均须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在意见栏加盖公章确认。

五、身份证、学历证书检索证明或学历认定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参加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等。

六、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需出具所属体校教练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的队员在本县（市、区）体校训练期间是否担任主教练及所带队员时间的证明。

七、任现职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

八、任现职以来（或近四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各一份。

九、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十、《忻州市中、初级教练任职资格审核一览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附件），各县（市、区）加盖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直属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一、《2023年度推荐评审中、初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附件），各县（市、区）加盖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直属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二、报送材料时应有原件和1份复印件（单位审核盖章），每位申报人材料复印件单独装袋报送（无需装订成册），原件评审结束后退回。